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文件

关于开展浙江省医疗机构审方药师培训的通知 (2019 年第二期)

各地市质控中心、省级医疗机构:

为推动我省医疗机构处方审核工作的开展,有效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及《浙江省处方审核规范》地方标准,提高医疗机构处方审核的内涵,减少临床用药差错,保障患者用药安全,提高医疗服务的满意度,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于2017-2018年开展了省医疗机构两期审方药师集中培训,收到了良好反响。为了响应互联网+医疗健康精神,提高培训效率,现采用审方药师线上能力培训和线下实操训练相结合的学习模式,加快审方药师的培养,以更好地为浙江药学发展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培训对象:

- 1、浙江省医疗机构审方药师在线培训对象为符合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资格的药师,由省级及各地市质控中心上报学习人员,省中心统一分配学习账号并下发至由省/市级质控中心及对应学习人员:
- 2、从事医疗机构处方审核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 取得药师及以上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2) 具有 3 年及以上门急诊或病区处方调剂工作经验,接受过处方 审核相应岗位的专业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

3、学员名额分配见(附件 1),请各地市以市质控中心(省级医院)为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前填写学员报名表(附件 2)并上报本期学习质控中心(省级医院)联系人(每个地区 1 名,每家省级医院 1 名),上报邮箱: zhejiangsfys@163.com; 学员信息报名表填写及资料上报具体说明见附录。省中心将进行学员信息审核,确保学员符合学习资格,如有不符将联系所属质控中心更换学习人员。

二. 培训内容

培训分为在线理论培训与现场考核、实践培训及结业考核三部分,具体培训内容包括:

1、理论培训与现场考核:

理论培训采用视频学习的形式,具体课程安排见(附件 3);在 线培训学习完毕后,省中心将筛选符合培训要求的药师进行统一线 下笔试考试。完成网上培训并通过现场考核的人员进入各培训基地 进行线下实践培训。

2、实践培训:

学员分配到各实践基地,由各实践基地带教老师带教,培训内 容包括处方审核现场观摩、处方审核案例模拟、处方审核现场实践 等。

3、结业考核:

采用理论考核、现场评分的形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授予 审方药师培训证书。

三. 培训要求

1、培训学员可通过观看授课视频完成学习计划,为保证培训质

- 量,每节课程视频需完整播放完毕后才判定为完成该课程学习,并由系统记录学习情况;
- 2、省中心将定期对学员学习情况进行考核,如出现长期没有开始学习或学习内容较少的情况将通报相关质控中心及所属医院并视情况暂停学习资格;
- 3、为方便学员顺利开展学习,省质控中心在确认全部学员信息 后统一建立微信群,后续相关通知内容将在群内发布。

四、培训注意事项

1. 培训时间:

线上培训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6 日-7 月 7 日; 待学员完成线上培训并经省质控中心审核学习完成情况后,组织符合线上培训要求的学员进行现场考核及后续的实践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培训地址:

线上培训地址: http://trainning-zj.ipharmacare.net/, 使用独立浏览器打开,目前不支持微信内直接访问;

实践培训地址: 各实践培训基地。

五. 联系人

联系人: 张一(13567122074)、 马葵芬(13858126943)

邮箱: zhejiangsfys@163.com

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 2019年3月31日

附录:

学员信息填写见《2019 年第二期审方药师在线培训学员报名表》 (请按表内示范填写或选择)。

请各地市质控中心将全部所属学员学位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图片(每人3张,统一转换为.jpeg格式)以"地区-姓名-学位/学历/职称证书"的命名方式连同重命名后的审核表一起打包发到邮箱 zhejiangsfys@163.com。如无学位证书则不用发送。

证书命名示例: 杭州的张三学员学位证书命名为: 杭州-张三-学位证书("-"保留)。

审核表命名示例: 杭州地区命名为: 杭州 2019 年第二期审方药师在线培训学员报名表。

打包文件命名示例:杭州地区命名为:杭州 2019 年第二期审方 药师在线培训学员信息。